

平利县 2025 年政府
购买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合
同书

2025 年 04 月

平利县 2025 年政府

购买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利县福寿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解放残疾人家庭生产力，缓解残疾人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更好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情况及总价

本合同书中的政府购买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共计服务残疾人 47 人次，服务期限为 3 个月一次（共计 4230 天），总价为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80500.00）元人民币。本项目款项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次在项目启动时支付 140000 元，第二次在项目启动中支付 100000 元，剩余款项 40500 元在乙方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以上款项均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向乙方下达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指标任务，确定服务年度内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的范围；
- 2、确定本年度享受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的对象，确保参加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的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 3、对乙方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严格按照平利县残疾人联合会《2025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平残发（2025）2 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制定寄宿制托养照护方案。坚持因人制宜，科学合理制定适合托养对象的服务方案，托养方案要得到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的认可；

3、服务协议和寄宿制托养照护方案制定后，乙方要在三个月内为托养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

4、纸制档案资料要完成齐全，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明细表及印证资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装订存档，于2026年4月前报送给甲方。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4月1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